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索迪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18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〔2022〕0040 号

中山市索迪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065155628D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索迪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18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索迪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18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利民路2号B幢第四层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 21′ 20.553″，北纬22° 16′ 38.977″），用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，年生产水性涂料180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

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投料、搅拌和分散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—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，TVOC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—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包装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—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，TVOC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—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喷涂测试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—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

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烘干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—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—2019)表B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252吨/年,近期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;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,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,预处理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项目生产废水(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,共 63.54 吨/年)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隔声门和隔声窗,并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震等措施,合理布局,将生产设备远离敏感目标所在的一侧,敏感目标所在侧不设门窗等降噪措施。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限值,东北面和南面敏感点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原材料废弃包装物(滑石粉、珠光粉、消光粉)、一般原材料废弃包装物(聚氨酯水性固化剂、水性色精、水性聚氨酯乳液、水性环氧乳液、水性色浆使用的包装桶清洗后母液回用于生产)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废原料内包装物(分散剂、消泡剂、成膜助剂、丙烯酸乳液使用双层包装)、水帘柜漆渣、填料喷淋塔沉渣、喷淋塔破碎填料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饱和活性炭、测试废品等危险废物,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

1014吨/年。

（七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30日

